

证券代码：838578

证券简称：东方信达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E	建筑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809.9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511.9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02.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

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1：郑国庆，1998 年 5 月 6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2 月 1 日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为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1998 年 12 月 19 日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林希忠，2002 年 12 月 26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2 月 1 日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为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2015 年 2 月 1 日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赵春阳，200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从 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2014 年 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目前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票通过。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